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富友昌、发行人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江德芳、成海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属于集成电路软硬件的二次开发，为客户提供集成电路应用软件、硬件及成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经核查，富友昌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富友昌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

网站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富友昌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富友昌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富友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友昌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

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5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为17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二百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富友昌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富友昌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1月3日，富友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富友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富友昌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9）、《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富友昌监事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富友昌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友昌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本条第(一)项规定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新股发行方案作出特殊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经核查认购人提供的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德芳，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 成海丰，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江德芳、成海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网站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江德芳、成海丰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富友昌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发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3日，富友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春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富友昌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3日，富友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黄康主持，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富友昌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前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富友昌监事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52,5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富友昌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富友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首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系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资产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发行对象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友昌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未来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过与拟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26日出具的苏公W[2025]A159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065,594.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元/股。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71,871.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7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32元/股，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为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30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2,500,000股（含2,500,000股），发行价格4.00元/股，拟融资额共计不超过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均为现金认购。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根据政策、市场环境和公司整体规划的变化，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股票发行，该次发行未进行实际认购，鉴于前次股票发行时间距今较长且未完成认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除此以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2集成电路设计-I6520集成电路设计,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故采用市净率估值法。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PB基于 2023-12-31 财务 数据测算	市净率PB基于 2024-12-31 财务 数据测算	市净率PB基于 2025-06-30 财务 数据测算
871366.NQ	广芯电子	4.87	4.65	3.37
874500.NQ	杰理科技	-	4.38	4.03
688099.SH	晶晨股份	4.78	4.50	4.29
平均值		4.83	4.51	3.89

说明：

1、以上数据源自东方财富CHOICE终端。

2、市盈率计算公式：市净率 (P/B) = 每股股价 ÷ 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市净率按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收盘价测算。

3、杰理科技2024年7月挂牌，2023年无数据。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8元/股、0.80元/股、0.75元/股，按本次发行价3元/股测算的发行市净率分别为3.85倍、3.75倍、4.00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4.83倍、4.51倍、3.89倍。报告期内公司市净率接近同行业公司市净率。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所处集成电路设计开发行业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积极开发新客户新渠道新产品，本次定增投资者愿意在当前时点以该价格定增，是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增长趋势、未来经营前景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认可。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未来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过与拟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故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预计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公司、认购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无补充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已经富友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1、法定限售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股票限售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富友昌已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8,25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市场及销售开拓投入、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薪资等日常支出	8,250,000.00
合计	-	8,2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市场及销售开拓投入、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薪资等日常支出，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要求，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优先保障日常运营、短期偿债等，难以覆盖市场拓展、支付供应商货款、研发投入的持续性资金需求。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适配的管理团队并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高效落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市场及销售开拓投入、预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薪资等日常支出，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富友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友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

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文件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前，冯春、菅舒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菅舒敏、富楹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0%。本次定向发行后，在本期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1.6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春、菅舒娟，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冯春、菅舒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菅舒敏、富楹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0%。本次定向发行后，在本期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1.65%，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直接持有公司12,15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为53.44%。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冯春、菅舒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菅舒敏、富楹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0	81.5%	0	16,300,000	71.65%
第一大股东	冯春	12,156,738	60.78%	0	12,156,738	53.44%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各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富友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组建监事会作为公司法定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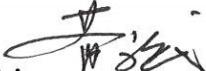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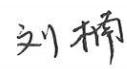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友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富友昌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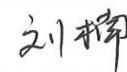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斌

黄 斌

项目负责人: 
刘楠

刘 楠

项目组成员:  
刘楠 向琴琴
刘 楠 向琴琴

